

根据《会计法》和财政部最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写

新编会计基础 一本通

解读会计必备基础知识，轻松搞定会计基础问题

简单，一学就会；通俗，一读就懂；

精练，一针见血；实用，一步到位。

索晓辉◎主编



XINBIANKUAIJIJICHU
YIBENTONG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新编会计基础一本通

主 编：索晓辉

编委会行政秘书：潘菊华

编 委：汪华亮 王晓军 孙晓芳 索晓辉
潘菊华 王莲香 周文君 张兴玉
王 炜 路利娜 曹燕平 尹翠实
许 超 张剑锋 廖佳佳 李 雪
王 瑛 初少磊 邢铭强 方文彬
华 蕾 陶 帅 张瑞彩 王 莹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会计基础一本通/索晓辉主编.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80249 - 223 - 3

I. ①新… II. ①索… III. ①会计 - 基本知识 IV. ①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0232 号

新编会计基础一本通

主 编: 索晓辉

策划编辑: 傅德华

责任编辑: 关山美

封面设计: 任燕飞工作室

责任审读: 寿乐英

责任印制: 张 萍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20mm 1/16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3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49 - 223 - 3/F · 119

定 价: 29.80 元

服务热线: 010 - 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 - 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 - 20 层, 100044

http: //www. chgslcbs. cn

E-mail: cicap1202@sina. 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 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 - 58302915

目 录

- 第 1 章 会计基础工作内容与要求 / 1**
 - 1.1 会计基础工作的内容、意义及现状 / 1
 - 1.2 会计基础工作的法律法规 / 7
- 第 2 章 会计机构的设置与会计人员配备 / 15**
 - 2.1 会计机构的设置 / 15
 - 2.2 会计机构人员的配备 / 19
 - 2.3 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 28
 - 2.4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 31
- 第 3 章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 35**
 - 3.1 建立规范的账簿体系 / 35
 - 3.2 会计核算的要求 / 38
 - 3.3 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 / 45
- 第 4 章 会计凭证的填制 / 49**
 - 4.1 会计凭证的概念与意义 / 49
 - 4.2 原始凭证的概念、内容与填制 / 53
 - 4.3 记账凭证的概念、内容与填制 / 63
 - 4.4 会计凭证的保管 / 71
- 第 5 章 会计账簿的登录 / 75**
 - 5.1 会计账簿的设置 / 75
 - 5.2 会计账簿的登记 / 84

- 5.3 对账和结账 / 92
- 5.4 登记错误的更正 / 95

第6章 编制财务报告 / 103

- 6.1 财务报告的概念与内容 / 103
- 6.2 资产负债表 / 105
- 6.3 利润表 / 114
- 6.4 现金流量表 / 117
- 6.5 财务报告的审计 / 122

第7章 会计电算化 / 129

- 7.1 会计电算化的概念与主要内容 / 129
- 7.2 会计电算化软件的功能与选择 / 131
- 7.3 利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 / 138
- 7.4 替代手工记账 / 150
- 7.5 电算化会计档案的管理 / 152

第8章 会计档案与会计工作交接 / 155

- 8.1 会计档案 / 155
- 8.2 会计工作交接 / 162

第9章 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设 / 167

- 9.1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 / 167
- 9.2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具体制定 / 171

第10章 会计监督的实施 / 174

- 10.1 会计监督概念与现状 / 174
- 10.2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 / 175
- 10.3 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 178

第11章 违反会计法规的法律责任 / 188

- 11.1 法律责任概述 / 188
- 11.2 常见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89

附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 196

第1章 会计基础工作内容与要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会计部门地位日益重要,它不仅是“记录、监督、核算”企业各种经济活动的信息中枢,同时保管着企业最为重要的资产“货币资金”。如何保证企业的会计系统“规范、高效、安全”的运转,这是每一个企业的财务管理者必须面对和认真解决的问题。

“基础决定高度”,要想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会计系统,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也就是本书所讲的会计基础工作,则是最为关键的一步。

在本章中,我们将重点解决以下的问题:

- (1) 什么是会计基础工作,包括哪些工作任务?
- (2) 做好会计基础工作对企业管理有什么重要意义?
- (3) 当前企业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 (4) 做好会计基础工作要依据哪些法律法规?
- (5) 做好会计基础工作要满足哪些基本要求?

所谓会计基础工作,可以简明扼要地概括为会计部门为了履行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的职能而进行的一系列基础性工作的统称。会计基础工作是企业财务工作的根基,直接决定了会计部门能否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能否有效地进行会计监督,以及能否及时向企业的管理者提供所需的财务信息。

1.1 会计基础工作的内容、意义及现状

1.1.1 会计基础工作的具体内容

鉴于本书是一本以实务指导为最终目的的图书,我们在此不再对会计基

础工作的含义进行深入的阐述,如图1-1所示,我们按照会计实务工作中的惯例和企业管理中的需要,将会计基础工作所包括的内容列举如下,希望大家准确地把握好会计基础工作的内涵,做好企业的会计基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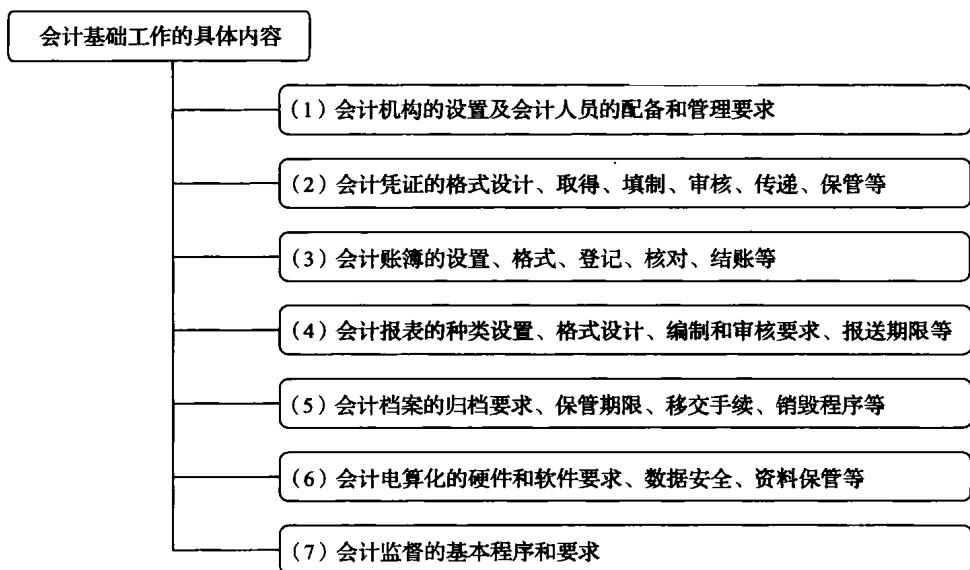


图 1-1 会计基础工作的具体内容

(1) 会计机构的设置及会计人员的配备和管理要求。几乎每个企业都要建立自己的会计部门,聘任会计人员。但是如何设置本企业的会计部门,会计部门应设置哪些岗位,每个岗位应履行哪些职责,彼此之间如何进行监督与协作等,属于本项会计基础工作需要解决的问题。

(2) 会计凭证的格式设计、取得、填制、审核、传递、保管等。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发生和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也是登记账簿的依据。对会计凭证进行收集、整理、填制、审核的过程,其实也就是发挥会计监督职能的过程。如果会计凭证的处理过程流于形式,企业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职能也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3) 会计账簿的设置、格式、登记、核对、结账等。一般而言,尽管填制与审核会计凭证可以将每天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如实、正确的记录,明确其经济责任,但单个会计凭证只是反映了单项经济业务的信息,这就导致了会计凭证数量繁多、信息分散、缺乏系统性,不便于会计信息的整理与报告。为了全面、系统、连续地核算和监督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其财务收支情况,应设置会计账簿,这就需要企业拥有一套严格的规范记账、对账、结账的业

务规范。

(4) 会计报表的种类设置、格式设计、编制和审核要求、报送期限等。在现代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的所有者一般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而他们了解企业资产状况、经营状况的办法就是阅读分析企业的会计报表。正确、及时地编制财务报表,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决策者的经营决策。

(5) 会计档案的归档要求、保管期限、移交手续、销毁程序等。企业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都将构成企业的会计档案,这些会计档案不仅仅是企业经济信息的载体,更是明确经济责任的证据。对企业会计档案正确的保管、使用和销毁,是更好地履行会计基本职能的一件大事。

(6) 会计电算化的硬件和软件要求、数据安全、资料保管等。会计工作的电子计算机化是会计工作的发展趋势,它大大地提高了会计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但电算化也带来了新问题,比如资料的安全性,如何进行财务人员之间的监督等,对以上这些问题的解决,就构成了此项工作的基本内容。

(7) 会计监督的基本程序和要求。尽管多项法规规定,企业的财务部门对经济活动具有监督的义务,但对谁进行监督,通过什么途径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如何处理等,都是一些复杂且需要多部门协作才能解决的问题。如何建立完善的会计监督基本体系,使其得以有效运转是会计基础工作的又一项重要使命。

会计基础工作是一个比较广泛的概念,其概念及范围也并非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会计职能的扩展而不断发展,必须结合单位内部管理的需要和会计管理职能的发展来理解和界定会计基础工作的内涵和外延,从而不断改进和提高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水平。

1.1.2 做好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意义

“大树总是从根部腐烂,大河总是从源头干枯”,一个企业的财务部门出了问题,比如会计核算信息失真,会计监督失效,财务支出失控等,都可以从会计基础工作的方面找到原因。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意义已越来越引起企业管理者的重视。如图1-2所示,做好会计基础工作,对于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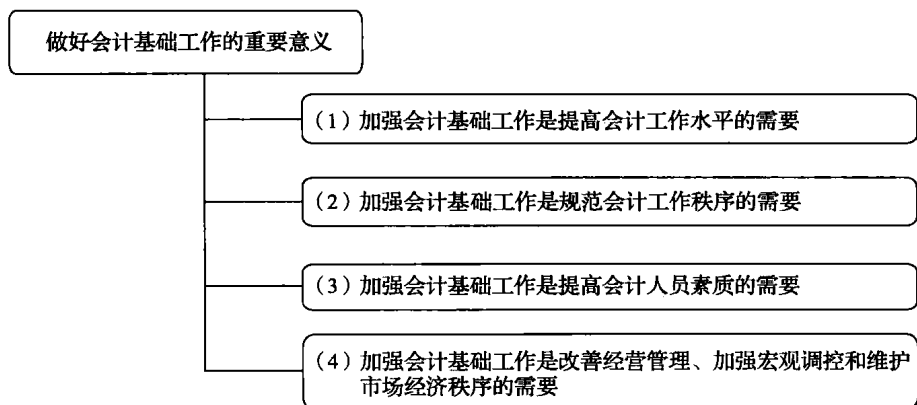


图 1-2 做好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意义

首先，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是提高会计工作水平的需要。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是会计职能得以有效发挥的保证。

会计工作是通过收集、处理、利用和提供会计信息，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从而改进和加强经营管理服务。如果没有健全的会计基础工作，收集、处理、利用和提供会计信息就失去了可靠保证，会计工作水平也就无法提高。如果企业账务不清、账目混乱，会计工作就很难保证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和有效的会计监督。

其次，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是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需要。正常有序的会计工作，应当是以规范的会计基础工作作保证的。近几年，国家非常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后，随着公有制形式的改变，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和股份制的实行，使得越来越多的人关心企业的报表。无论是有控股权的国家，还是拥有部分股权的股民，都要求得到企业真实可靠的财务数据，这在客观上也要求会计工作要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第三，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是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的需要。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角，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最直接的对象。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督促会计人员从会计工作最基本的环节抓起，不断改进和加强会计工作，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对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起直接作用。会计人员要认清形势，认真学习并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使自己从事的工作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既要有危机感，又要有责任感，无论是从自身利益出发，还是从国家企业利益出发，都应努力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认真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四，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是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和维护市场经

济秩序的需要。会计工作通过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为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服务。会计工作在提供上述服务中,必须以健全的会计基础工作作保证。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造成财产不实、家底不清、数据不准、信息无用,不仅给单位内部管理带来消极影响,也容易因提供虚假会计信息而给国家宏观经济造成失误。同时,会计基础工作的混乱无序,也会加剧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既影响会计工作秩序是否正常运行和会计职能作用能否有效发挥,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会经济秩序,同时对各单位的经营管理和整个市场的运行都有直接影响。因此,必须切实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1.1.3 当前企业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也是经济管理工作的基础。很多企业十分重视会计基础工作,一方面通过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同时,通过加强在职会计人员培训等措施,不断提高广大会计人员的基本业务技能,促进会计基础工作的改善和提高。但是,会计基础工作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尤其是随着中小企业的增多,民营企业的崛起,会计基础工作更是差强人意。

当前,很多企业不重视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很多会计工作人员不重视会计基础工作技能的培养与提高,以上这些因素都将直接影响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如图1-3所示,会计基础工作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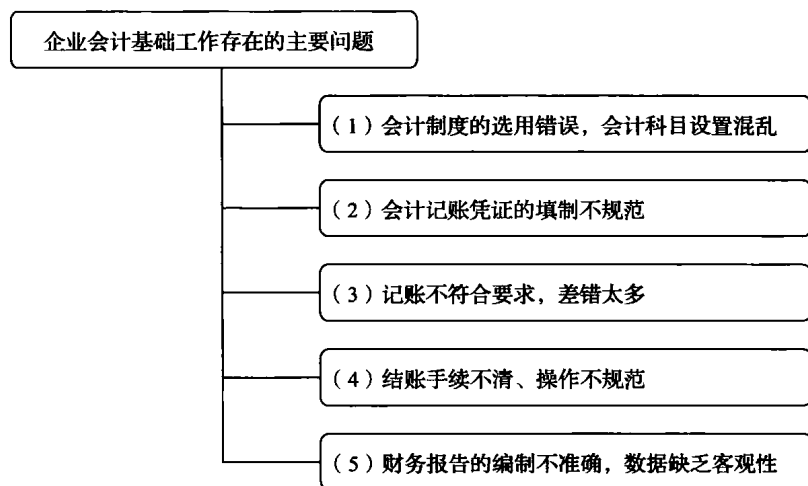


图1-3 当前企业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会计制度的选用错误，会计科目设置混乱

按照我国财经法规的要求，企业可选用的会计制度包括《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1992年以来实施的行业会计制度，如《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商业企业会计制度》等已先后废止，但很多企业在实际会计核算中，沿用老习惯，一直使用旧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账务处理办法，或者将新旧会计制度混合使用，“择其善者而从之”，造成了会计核算的混乱。

由于会计制度选用的混乱，也造成了会计科目设置的混乱。如有的企业虽然采用了《企业会计制度》，但却不设置资产减值准备类的科目，也不进行此类核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36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不能随意使用，甚至乱用会计科目。”这个问题的存在，将严重影响企业会计核算的准确性，是会计基础工作的大敌。

2. 会计记账凭证的填制不规范

记账凭证是明确经济责任，登录会计账簿的直接依据，是会计基础工作中最基本的一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就明确地要求：“记账凭证是用来确定经济业务性质和分类即会计分录的一种凭证，会计人员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原始凭证”。

而在很多企业的会计工作中，会计人员随意填制记账凭证，比如白条入账，在没有明确依据的情况下对资产的账面金额进行调整等，其做法是严重违背会计工作的要求的。

3. 记账不符合要求，差错太多

有的单位记总账时，不记发生额，只记余额；有的单位用铅笔记账；有的单位没有按“记账凭证”和“科目汇总表”分别登记明细账和总账，以致明细账和总账不相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明确规定，会计人员应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记账，记账时应将会计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逐项记入账内。

每一会计事项，一方面要记入有关的总账，另一方面要记入该总账所属的明细账。记账要用蓝黑或碳素墨水书写，不得用圆珠笔或铅笔书写。发生额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信息，必须及时、准确登记入账。某些会计人员用铅笔记账，不是会计人员不懂规矩，而是没有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去做。总账与明细账不符，也是记账不规范造成的。

4. 结账手续不清、操作不规范

结账不符合要求包括两方面：一是账页登记完毕结转次页不规范，有的会计任何标记不做在次页第一行直接记入新的经济业务；有的只打上“过次页”、“承前页”字样，不做任何数字结转。二是年末结账不规范，有的会计年末根本不结账，不能从账面上清楚地反映出全年的累计发生额；有的单位会计在年末结账时，画蛇添足将有余额的账户分别将其余额从该账户的借方或贷方转出，使其余额为零，特别容易和没有余额的账户混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年度终了结账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结出全年发生额的年末余额，有余额的账户，要将其余额结转下年。”

5. 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准确，数据缺乏客观性

对于编制财务报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明确指出：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然而，一些单位为了掩盖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任意伪造、变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有些会计人员违反会计职业道德，不认真行使会计监督职能，参与违法违纪活动，甚至为违法违纪活动出谋划策，等等。

这些会计基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仅削弱了会计基础工作，影响了会计工作秩序的正常运行和会计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也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对各单位的经营管理产生了极为严重的消极影响。

1.2 会计基础工作的法律法规

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基础工作十分重视，曾颁布了多部法规对各个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严格全面的规范。当前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介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发挥会计职能作用，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6章31条，是中国第一部会计法律，标志着我国会计工作进入了社会主义法制化的新时期。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会计法共6章30条,这是首次对会计法作出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一是确立了会计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二是扩大了会计法的适应范围;三是突出了单位领导人的责任;四是完善了有关会计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会计法共7章52条,依次是第1章总则、第2章会计核算、第3章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第4章会计监督、第5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第6章法律责任、第7章附则。《会计法》所规范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明确规定了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

新《会计法》第4条、第21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这样就确立了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就是说,如果某单位会计信息失真了,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虚假了,首先就应当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其次才是会计人员的责任。

2. 具体规定了会计核算的规则

新《会计法》对基本记账规则作了较详细的规定。主要包括:(1)对会计核算的总要求;(2)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3)对会计凭证的要求;(4)对设置、登记会计账簿的要求;(5)对会计处理方法的要求;(6)对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7)对会计记录文字的要求;(8)对会计资料保管的要求。

3. 确立了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国家监督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

新《会计法》对单位内部监督、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社会监督,以及国家监督都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1)要建立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即内部控制制度。怎样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法》第27条提出了四点要求,今后要进一步研究如何把它具体化,制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来。

(2)重申了注册会计师的社会监督作用。《会计法》规定,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要求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3) 国家监督主要是指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的监督。财政部门是对各单位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督的主管部门，要对各单位实施如下的监督：①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②各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③会计核算的合法性；④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4. 有关会计人员的管理规定

万事均要“以人为本”，新《会计法》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资格、培训等问题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 对会计人员的地位和责任作了实事求是的安排。新《会计法》结束了会计人员既是单位的会计员，要给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又是国家的监督员，要代表国家进行会计监督的双重身份，避免会计人员处于两难的境地。

(2) 实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新《会计法》第38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96年财政部曾发布《会计证管理办法》，今后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法，其管理将更加严格。

(3) 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及教育培训提出了要求。这包括两方面的意思，会计人员要提高道德修养，提高业务素质；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5. 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

新《会计法》对“法律责任”一章作了全面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详细列举了各种违法会计行为，并规定了相应的惩治标准。违法会计行为列举了以下几类：

- ①违反会计核算规则的十种行为；
- ②伪造、变造凭证、账簿，编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③隐匿或者故意销毁各种会计资料；
- ④授意、指使、强令有关人员伪造、变造凭证、账簿，编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故意销毁各种会计资料；
- ⑤对会计人员履行职责、抵制违法行为而采取各种方式实行打击报复；
- ⑥财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产生的各种违法行为；
- ⑦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个人。

(2) 增列了行政制裁的形式和手段。对违法单位和个人可以单处或并处以下处罚形式：

- ①对违法单位予以通报，处以罚款（规定有具体金额）；

- ②对违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处以罚款；
- ③对违法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还要给以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④对其中的会计人员，还要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会计法》规定，各种违法会计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此，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作了相应的规定，即增加一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这就是打击会计犯罪的条款。国务院在向人大常委会提交《会计法》修订草案时，曾提交了一个《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共有5条，后来决定在修改刑法时直接列入刑法，不再作单项决定。

1.2.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简介

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制定发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这是在财政部于1984年4月发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基础上修订并重新发布的一项重要规章。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基本要求，对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主要内容

现行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共分为6章101条，其主要的內容如下：

第1章总则，提出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即管理部门。

第2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规定了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工作交接等问题。

第3章会计核算，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填制、审核要求；会计账簿的登记要求及财务报告的编制要求。

第4章会计监督，规定了企业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依据及监督方法。

第5章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规定了单位应建立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部会计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第6章附则，主要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的具体概念及称谓进行了具体的解释。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适用范围

贯彻实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必须首先明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实施范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符合本规范的规定。”这是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适用范围的规定，与《会计法》的适用范围相一致。

需要强调的是个体工商户的建账问题，根据《税收征管法》和1997年4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经济业户，都必须按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凭合法有效的凭证，如实记载经济业务事项，正确核算盈亏。在建账过程中，要区别不同的业户，分别建立复式账或简易账；业户可以自行建账，也可聘请税务代理等中介组织代理建账。经营规模小、确无建账能力的业户，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建账或不设置账簿。也就是说，根据税法等规定应当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据本规范的规定；按规定可以不建账的个体工商户，不适用本规定。

在我国，不同地区、部门之间，不同规模、类型的单位之间，会计基础工作有一定差别，有的差别较大，这使各单位统一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增加了难度。为了妥善解决这一问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在内容上尽可能地兼顾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同时，在第99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目的是允许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中的有关问题作出具体规定，这也是有效实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增强其适用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3. 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

贯彻实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很重要一条就是要明确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职责和管理要求。因为会计基础工作既是各单位会计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也是政府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4条和第5条对会计基础工作的领导责任和管理部门作了明确规定。基本要求是：

（1）各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也就是说，一个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不健全或者出现混乱，首先应当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对基层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管理和指导的责任。会计基础工作是否扎实有序,直接影响会计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因此,会计基础工作既是各单位的一项内部管理行为,也是一项政府管理行为,省级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管理和指导的职责,引导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1.2.3 做好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要求

做好会计基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需要事事认真的工作,同时,会计基础工作建设还必须与改善经营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结合起来,积极采取措施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使会计工作逐步规范化,使会计工作在单位经营管理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如图 1-4 所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必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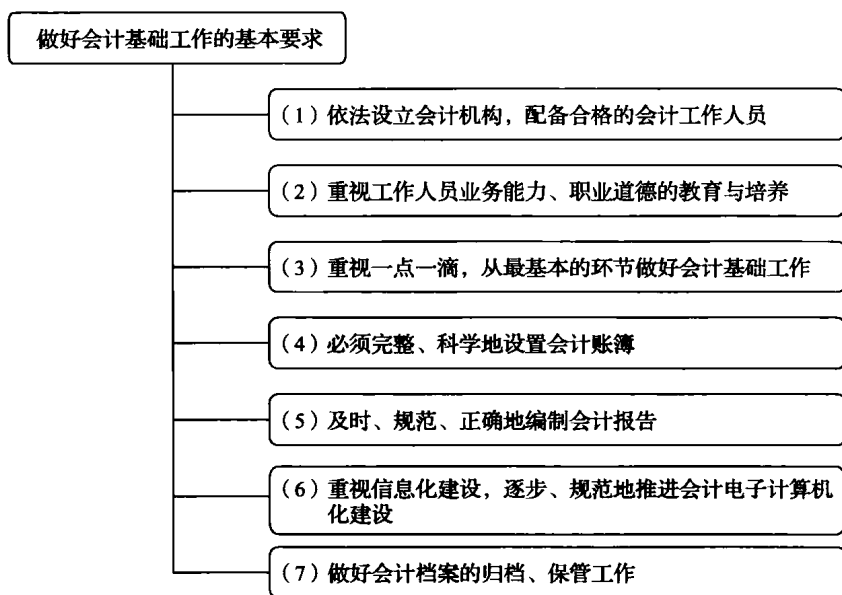


图 1-4 做好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要求

(1) 依法设立会计机构, 配备合格的会计工作人员。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方面, 关键是做好机构、人员、制度三个方面的工作。首先, 要按照国家的法规及单位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立会计部门; 其次, 要配备合格、够用的财务人员, 会计人员取得执业资格是最起码的要求; 最后, 要建立合理的管